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44.465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9.35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2022 年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7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9.90 万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情况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和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此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9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9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现对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19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2,470,797.73 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2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9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明确保本约定的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风险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管理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9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此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9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 20 元/股调整为 19.895 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 23 元/股调整为 22.8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 19.895 元/股调整为 19.841 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 22.895 元/股调整为 22.84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50 元/股调整为 15.3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由 15.395 元/股调整为 15.341 元/股；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其余经营单位考核结果均达标。

（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2 月 27 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8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341 元 / 股	840 万股	100 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341 元 / 股	24.808 万股	7 人

（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二）归属条件达成情况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419 号）和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32.64%，高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31.22%，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亿元）		毛利率 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40.00	32.00	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归属比例	考核指标完成	归属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m 或 B 达标	100%
	Am>A≥An	80%
	A<An 且 B 不达标	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五）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达标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一般对应归属比例为 70%、不及格对应归属比例为 0%。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各经营单位进行考核，除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其余经营单位考核结果均达标。
（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S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A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B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C 对应归属比例为 0%、D 对应归属比例为 0%。 若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77 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在 B 及以上。个人层面考核达标，满足该项归属条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50 元/股调整为 15.3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由 15.395 元/股调整为 15.341 元/股；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其余经营单位考核结果均达标。同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2 月 27 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8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341 元 / 股	840 万股	100 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341 元 / 股	24.808 万股	7 人

（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二）归属条件达成情况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419 号）和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32.64%，高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31.22%，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亿元）		毛利率 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40.00	32.00	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53.00	42.50	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归属比例	考核指标完成	归属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m 或 B 达标	100%
	Am>A≥An	80%
	A<An 且 B 不达标	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
达标	100%
一般	70%
不及格	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二）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 20 元/股调整为 19.895 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 23 元/股调整为 22.8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由 15.395 元/股调整为 15.341 元/股；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2 月 27 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8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341 元 / 股	840 万股	100 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341 元 / 股	24.808 万股	7 人

（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